

#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

## 客家研究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

102 年 4 月 22 日(101)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2 年 5 月 20 日(101)學年度客家學院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6 月 19 日(101)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102 年 10 月 22 日(102)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0.29(102)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1.4(102)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第二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前，須先修滿本博士班畢業學分及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認可之學分，始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。
- 第三條 資格考試每一學期辦理乙次，考生須於開學後二週內備妥文件向本系博士班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於校曆規定之第 15 週舉行為原則。確切考試日期及地點由本系博士班辦公室於考前一週公布。
- 第四條 資格考科目總計兩科，分為必考科目「客家文化研究專題」(101 學年度(含)前入學之研究生資格考必考科目為「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專題」)一科，選考科目「客家社會文化進階專題」、「客家語文進階專題」、「客家政治經濟進階專題」三科擇一。單科考試時間為 180 分鐘。
- 100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之申請案，命題委員經指導教授推薦校內、外各一名學者，並由系主任核定聘請之。101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之申請案，命題委員經上述科目授課教師推薦校內、外各二名學者，並由系主任核定聘請之。
- 各科資格考參考書單由命題委員提供並經系主任核定後公告。
- 第五條 博士班資格考試合格成績為 70 分，通過者始具備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，若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，可申請重考，單科之重考以乙次為限。重考之科目不限於第一次資格考所申請者，惟須先修畢該科目，且計算單科重考次數不因更換所屬考科而重行起算。單科之合格成績限於研究生在學期間內有效，若有退學後重新入學者則應重行進行資

格考試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博士班班務委員會、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